

##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許理事長民憲

出席：王常務監事彩又、張副理事長淑美、黃常務理事俊穎、楊常務理事惠琪、曾常務理事艦寬、柯理事志諄、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陳理事彥汝、李理事家豪、張理事智程、曾理事鈞玫、劉理事昌樺、林理事姿伶、許理事育齊、戴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林監事君鴻

列席：陳秘書長志寧、張財務長秀菊

請假：唐監事琪瑤

壹：主席致詞：無。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113 年 5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執行完畢。
- 2、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師懲戒委員會」及「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本會已提供「醫事審議委員會」為王常務監事彩又、張副理事長淑美、戴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及劉理事昌樺，「醫師懲戒委員會」為曾常務理事艦寬、李理事家豪及黃監事振洋，「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為劉理事昌樺、許理事育齊及陳秘書長志寧：執行完畢。
- 3、最高行政法院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無資力人選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會徵詢全體會員，回覆名單有三位：執行完畢。
- 4、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函請本會就張雯俐律師執行律師職務乙事表示意見，本會已回覆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執行完畢。
- 5、本會擬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場地選擇喜來登飯店：執行中。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法務部檢送「113 年辦理律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監理報告」。
- (2)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假至誠樓 A105 會議廳舉辦「第四屆新世紀法學新議題學術研討會」。

- (3) 新學林出版社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8 日禮聘工程法律實務專家陳錦芳律師講授「常見工程契約糾紛與解決方案」。
- (4) 司法院舉辦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 Haverkamp 教授專題演講，時間：定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地點：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
- (5) 公平交易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舉辦「不公平競爭規範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交錯：以我國商標、著名表徵及網際網路有關爭議為核心」。
- (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舉辦「2024 全國法扶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
-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轉知課程資訊—「卓越永續策略：企業 ESG 實踐之道」、「商務契約審閱寫作」、「公司律師整合訓練：契約撰寫、審閱、與修改」。
- (8)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一份。
- (9)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協辦「113 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時間訂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球場，有興趣之會員逕向台北律師公會報名。
- (1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為提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加強相關業務溝通，函請提供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之提案。
- (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檢送 114 學年度「科技法律學院司法官律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海報。
- (12)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舉辦「第四屆新世紀法學新議題學術研討會」。
- (13)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訂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餐審模擬法庭」演練（活動下午 1 時 50 分開始）。
- (1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處理轄管範圍之勞資爭議案件，擬遴聘勞資爭議調解人及調解委員、仲裁委員、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請有意願擔任之會員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填妥表單：<https://reurl.cc/oyEWOD> 資料回覆本會。
- (1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檢送科技法律學院與台灣科技法學會共同辦理「2024 年第二十八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活動。
- (16) 司法院定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 Haverkamp 教授專題演講，報名期間延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訂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9時至21時假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精神疾病與司法精神鑑定:以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鑑定為核心」。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定於113年10月8日(週二)舉辦「AI Tuesday:-法律人與AI之夜」(簡稱AIT)課程-AI開發(三):TAIDE大型語言模型的運作以及資源。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並由全律會信託法制委員會規劃,定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至17時假「高雄漢來巨蛋會館宴會廳」舉辦信託法制實務論壇【張榮發遺囑案件教家族企業的一堂傳承課-家族治理、家族企業傳承與信託】。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調解實戰新法」系列講座,線上報名:  
<https://www.tdrf.org.tw/2024/09/30/care03-35/>。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113年11月4日至6日辦理辦「量刑實務與發展(二)(線上學習)」,線上報名:  
<https://registration.judicial.gov.tw/SIS/SignUpEx?clsno=113B45003>。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協辦,訂於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9:00~16:30假台北君悅酒店三樓凱悅廳二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號)舉行「全球化法律服務之機遇及挑戰」國際研討會。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與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定於113年11月8日合辦「邁向超高齡社會的法律議題」研討會,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6wCeuo2ngrDTntDB8>。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資訊委員會定於113年11月15日至113年12月20日間之每周五晚上6:30至9:00假Happ.小樹屋|藍桉分館(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84巷2號3樓301房)舉辦「利用ChatGPT達到萬事通的自我成就之路」之課程。
- (9) 全國律師聯合會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定於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14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舉辦「跨境犯罪防治新加坡犯罪防治實務發展 -

Singapore's Battle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Challenges, Sectors at Risk, and Legal Frameworks」。

- (10) 全國律師聯合會法治教育委員會定於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律師進修課程「校園霸凌防制簡介-調和機制實務」。
- (11)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台灣法學會法律專業與倫理委員會合辦「律師制度之變革」，時間：113年11月2日下午1時20分至4時50分，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多媒體教室舉行。
- (12) 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定於113年11月9、16日及11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於台北、台中、高雄舉辦「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第一階段培訓。
- (1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3年11月14日辦理「司法院2024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官網資訊：  
<https://www.twba.org.tw/news/b69322a1-a005-42e8-866a-98261147fe40>。
- (1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主辦、中興大學合辦訂於2024年11月29日(五)上午9:30-17:00舉辦「2024人工智慧與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AI的應用與責任」，研討會海報及議程表如附件。檢送「2024人工智慧與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AI的應用與責任」報名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Tyif0juWYUrJe9DBjfewB79nvMCxagXjNvcFYdpjzILF8-A/viewform>。
- (15) 全律會轉知有關函詢機構律師得否以公司法務人員、而不以律師身分擔任調解事件代理人之疑義。

##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辦理「營業秘密法系列課程」，時間訂於113年11月2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邀請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劉邦揚教授，講授「營業秘密保護的多重面向—從刑事不法的抗辯事由出發」、113年11月8日下午1時15分至4時15分，邀請台積電謝福源副法務長，講授「企業管理營業秘密的創作法暨營業秘密保護實務運作」、113年12月7日上午9時至11時，邀請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蔡宜臻主任檢察官，講授「營業秘密案件偵查實務經驗分享」、上午11時至

12 時 30 分，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黃建偉調查專員兼組長，講授「營業秘密暨國安、資安防護偵查最前線」，目前各場次報名人數合計 121、115、131 人。

### 三、會員福利委員會報告

1、本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及 22 日辦理國內旅遊「大溪老茶廠~桃禧漫遊慢活二日遊」活動，報名人數合計 28 位。

###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3 年 9 月 27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 一、退會會員：鄭諭麗(6/28)、林明正(9/18)(歿)、郭志偉、李怡卿、陳泓年、張毓桓、陳仲豪、繆聰共 8 人。
- 二、跨區執業律師：黃威如等 8 人。
- 三、再次跨區律師：呂紹聖等 1 人。
- 四、停止跨區：林恩宇等 11 人。
- 五、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77 位，特別會員為 228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252 位。

### 伍：討論事項：

- 一、張財務長秀菊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113 年 6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 1），請審議。  
說明：113 年 6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業經財務長、秘書長、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監事審核無誤。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許理事長民憲提案：  
案由：有關第 3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選務工作召集人，由楊常務理事惠琪擔任，請同意追認。  
說明：依常務理事會議決議。  
決議：同意追認。
- 三、許理事長民憲提案：  
案由：有關第 3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提供車馬費 1500 元(1000 元郵政禮卷及 500 元 7-11 禮卷)，請同意追認。  
說明：依常務理事會議決議。  
決議：同意追認。

四、張常務理事淑美提案：

案由：114 年會員福利委員會及 114 年資訊刊物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社團補助調整為參拾伍萬元，會員福利總預算為玖拾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五、楊常務理事惠琪提案：

案由：114 年在職進修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3，請審議。

決議：預算調整為貳拾伍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六、黃常務理事俊穎提案：

案由：114 年活動聯誼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4，請審議。

決議：會員大會費用調整為肆拾萬元，總預算為壹佰伍拾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七、曾常務理事艦寬提案：

案由：114 年律師權益維護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5，請審議。

決議：預算調整為陸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八、李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114 年公共關係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6，請審議。

決議：國際交流費用調整為參拾伍萬元，總預算為玖拾伍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九、李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本會壘球隊參加第 24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目前活動核銷金額為肆萬壹仟柒佰參拾元，不足伍仟柒佰參拾元，擬追加預算，詳如附件 7，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114 年法律服務暨公益事務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8，請審議。

決議：刪除義務辯護費用、高中生法律營預算調整為伍萬元，總預算

為叁拾柒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林理事姿伶提案：

案由：114 年科技律師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請審議。

說明：114 年度計畫：預計於 5-6 月，舉辦第三期科技律師實務培訓計畫課程。預算編列 1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林理事姿伶提案：

案由：因應 AI 時代來臨，AI 衍生的相關法律議題係科技律師所應掌握者，故本會擬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四)及 12 月 12 日(四)晚上 7:00-9:00，邀請鈞理知識產權事務所法制顧問林誠夏顧問線上授課，講題分別為：「AI 產出的著作生成與 CC 授權應用」及「開源軟體的商業應用及 AI 輔助開發管理」，請審議。

說明：

(一)課程費用及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5000 元，及其他講義費、雜支等課程費用

(二)本次課程採遠距視訊會議方式授課 (140 人)，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三)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許理事長民憲提案：

案由：114 年歲入歲出預算，詳如附件 9，請審議。

決議：依各委員會調整後預算編列並提交會員大會。

十四、許理事長民憲提案：

案由：114 年工作計畫，詳如附件 10，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黃常務理事俊穎提案：

案由：有關袁○景先生檢舉陳○函律師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案件，調查

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11，請審議。

決議：本會不付懲戒，報告文字授權調查小組略作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十六、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函請本會推薦勞資爭議調解人及調解委員、仲裁委員、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本會經徵詢全體會員回覆如附件 12，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許理事長民憲提案：

案由：香港律師會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本會是否出席，詳如附件 13，請審議。

決議：本會不出席。

十八、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司法院為辦理 113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函請本會指定專人協助調查申請人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與社會形象等，經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指定許理事育齊協助調查，請同意追認。

說明：依常務理事會議決議。

決議：同意追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許民憲

紀錄：謝宜蓁